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

纪检监察简报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23年 第6期 总第46期 2023年11月30日

廉政辣评

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习近平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廉政时讯

一以贯之推进作风建设

——专访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一研究部副主任樊锐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开启了激浊扬清的作风之变。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深刻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一开始就把作风建设抓在手上，驰而不息、步步深入，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在不断探索中，我们党对管党治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深入，推动自我革命的途径、手段更加丰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重视作风建设是我们党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我们党的宝贵经验和光荣传统。

回顾百年奋斗历程，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并坚持发扬一整套优良作风，有力推动党的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并坚持了一整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从关乎党的兴衰存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政治高度，严肃对待作风问题，一以贯之推进作风建设，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的优良作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全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而且赋予作风建设以全新的时代意蕴。

廉政时讯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对此应该如何理解？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特别强调的一点，就是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之所以要抓住改进作风来推进党的建设，是因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等问题实际上是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突出表征。用中医的话来说，就是‘肝风内动’、‘血虚生风’。”这深刻指出了作风问题的本源所在。作风问题只是更深层矛盾问题的表现和表象，解决作风问题就必须针对背后的产生原因和形成机理对症下药。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就是直面更为基础性的矛盾问题，致力于从根本上铲除滋生不良作风的土壤。

我们应该如何深刻认识党风与党性、党纪之间的关系？

党风与党纪之间更是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具有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严明的纪律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划出底线，对于保持优良作风具有约束和保障作用。党员干部严守党的纪律，自觉用纪律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就能保持良好的作风，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而一旦出现作风问题，也就突破了纪律底线，就必须受到党纪的严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反腐观察

画里有话|严防集体决策走过场

漫画/王洁　　作者/华睿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广东海洋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潘新祥党纪政务处分消息。通报指出，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违反议事规则，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这样的行为让集体决策流于形式，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

集体决策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然而，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却“念歪了经”：有的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集体决策形同虚设；有的将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集体之上，变集体领导为个人专断；有的打着集体决策的“幌子”，却干着违纪违法的“勾当”，为个人和小圈子谋取利益……集体决策如果只是走过场、做样子、搞形式，不仅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将大打折扣，还会滋生腐败行为、污染政治生态，必须坚决遏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政教育

漫说党纪|要如实报告工作情况

案例

周某，中共党员，Z镇党委书记，Z镇为某省西洋参高产创建示范点。2018年11月，省农业厅在Z镇举行工作现场会。为了应付上级检查，周某在汇报工作时，将镇里实际栽种的西洋参由89亩夸大为147亩，并夸大西洋参种植的实际收益。而且，周某还要求其他干部在上级询问有关情况时，“注意影响，与镇政府保持一致”。当地干部群众对此议论纷纷，还有人拍照后上网发帖，造成了恶劣影响。

点评

周某作为Z镇党委书记，在向上级汇报工作时，故意夸大本镇西洋参的种植编辑和实际收益，并且要求其他干部在上级询问有关情况时，“注意影响，与镇政府保持一致”，构成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以及胁迫下属说假话行为。

党纪提醒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